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融合式體育教學與實作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服務本市物理治療師入校服務模式之專業進修。
- 二、提升物理治療師與特教教師、普通班體育教師於體能活動之教學的共同合作與交流。
- 三、透過實際調整體能活動之課程內容，提供普通班之特殊學生的體能參與，並落實融合教育之目的。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肆、研習對象與名額

- 一、服務本市之學校系統物理治療師(優先錄取)、職能治療師，共 20 位。
- 二、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共 20 位。
- 三、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適應體育巡迴教師，共 20 位。

## 伍、辦理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臺北捷運板南線海山站 1 號出口)。

## 陸、辦理日期

11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

柒、課程時間與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8:30~9:00	報到	林口特教中心
9:00~10:30	融合體育班級經營初探	國立高雄師大 潘倩玉教授
10:30~10:40	休息	林口特教中心
10:40~12:10	融合式體育課程實作~以表現類型運動為例	國立高雄師大 潘倩玉教授
12:10~13:30	午餐時間	林口特教中心
13:30~15:00	課程與教學設計實作(一) 粗大動作發展測驗與評估	國立高雄師大 潘倩玉教授
15:00~15:10	休息	林口特教中心
15:10~16:40	課程與教學設計實作(二) 粗大動作發展課程設計與實作	國立高雄師大 潘倩玉教授
16:40~17:00	綜合討論	

捌、研習時數：

- 一、本次研習共計 6 小時，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特教研習時數。
- 二、物理治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職能治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

玖、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開放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額滿為止。請參加人員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
- 二、若專業人員類別報名人數不足，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各類別的報名人數與審查資格之權利。
- 三、錄取名單於研習前兩週逕行公告於上述報名網址，請自行查閱。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 (二)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聯繫承辦單位取消報名，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 (三)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
- 二、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承辦學校提供茶水，請參加學員自備環保杯。

壹拾壹、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